

專案質詢

8-1-8-061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薈，對於桃園國際機場工安事故頻傳，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善盡督導責任，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務，桃園機場公司放任業者增加車輛使用數量，且桃園機場航空站橋電及橋氣使用率偏低，仍陸續添購置設備，造成閒置及投資效益偏低，因此，交通部民航局與桃園機場公司應針對此提出改善辦法解決此一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監察糾正文指出，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桃園機場公司任由地勤業者增加車輛使用數量，屢次發生地勤車在機坪內，違規穿越航機機翼下方等地安事故。
- 二、桃園機場未將空橋附設延伸電纜設備及空調設備設備使用費，納入空橋停駁費，對於空橋橋電及橋氣取代地勤業者電源車及冷氣車替代方案束手無策。
- 三、且桃園機場為審慎考量桃園機場航空站橋電及橋氣使用率偏低，仍陸續購置設備，投資金額達 1 億 371 萬餘元，近 11 年來相關收入僅 526 萬餘元，為投資金額 5.08%，造成閒置及投資效益偏低。
- 四、爰此，交通部和桃園機場公司因針對地勤管理部分和橋電橋氣等採購問題提出解決方法，以確保民眾權益。